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8日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2月届满，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公司拟在本次换届过程中将董事会成员由11名调整为9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3名。调整后独立董事将不少于董事人数的1/3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为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106条做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u>11名董事</u> 组成，其中 <u>独立董事4名</u> 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<u>9名董事</u> 组成，其中 <u>独立董事不少于1/3</u> 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8日